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封十)

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增长迅速,2007 年度为 79,086,045.58 元,较 2006 年度增长 52,581,929.27 元,增幅为 198.39%。主要原因有二:一、随着 2006 年公司位于桐庐县红旗畈工业区的一期工程全面竣工投产,公司产能得到扩充,同时公司承接合同量不断放大,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二是公司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于营业收入的占比)上升较快。200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比率为 16.40%,相较于 2006 年度的 9.55%上升 6.85 个百分点。

2007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于营业收入的占比)出现较大上升且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是营业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原因。近三年公司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2007 年度公司水轮发电机组设备毛利率为 27.10%,较 2006 年度的 22.04%上升 5.06 个百分点。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稳步上升,且 2007 年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升级,所制造之机组附加值不断提高,售价也随之提高,而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程序愈加流程化、规模经济显现,再加之公司成本管理的愈加精细,固定资产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在成本中的占比不断下降,一定程度抵消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

公司 2006 年度营业利润为 26,504,116.31 元,较 2005 年度增长 18,031,175.52 元,增幅为 212.81%,主要原因也是销售规模的大幅扩大和营业利润率的提高。200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7,463,625.15 元,较 2005 年度增长 178,983,657.91,增幅为 181.75%。200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为 9.55%,相较于 2005 年度的 8.6%上升了 0.95%,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毛利率由 2005 年的 19.34%上升至 2006 年的 22.04%。

水轮发电机组属于个性特征较强的产品,需要根据各水电站实际情况和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设计、制造,产品价格可比性不强。取单个项目合同综合吨价作为产品价格代表(单个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所需交付水轮发电机组总重量),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得税率取 25%),产品价格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07年合同综合吨价变动 1%			
	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额	对主营业务利润变动影响额	对营业利润变动影响额	对净利润变动影响额
水轮发电机组	4,822,262.51	4,822,262.51	4,822,262.51	3,616,696.88

钢材是水轮发电机组制造中使用的主要基础原材料,目前钢材成本支出占公司业务总成本支出的 40%左右,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得税率取 25%)。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07年原材料价格变动 1%			
	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额	对主营业务利润变动影响额	对营业利润变动影响额	对净利润变动影响额
钢材	1,404,269.67	1,404,269.67	1,404,269.67	351,067.42

近年钢材等基础原材料出现较大上涨。由于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行业的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几家,相对集中,生产企业议价能力很强,对于新承接合同的定价,公司有较强的转移原材料成本上涨的能力。对于制造周期内已承接合同原材料的涨价,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措施应对:

(1)承接合同后,在初步设计图纸一出来,公司就立即向供货商订料,尽早锁定原材料的价格;

(2)水轮发电机组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生产企业议价能力较高,所以一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就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商定补偿款;

(3)公司在历史发展中,努力培养了一批与公司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原材料供货商,之间会共担一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此外,公司已加强对国际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研究、预测与跟踪,密切关注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及钢材等基本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化,并通过加强公司对原材料和配件等存货的有效管理,在实际采购中进行选择和调剂,及时规避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5,966.78	38,829,362.64	128,565,53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8,488.52	–50,575,125.64	–56,026,51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3,470.00	14,727,497.50	2,05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91	–82,80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30,267.35	2,898,925.98	74,589,014.70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4,589,014.70 元,2,898,925.98 元,37,730,267.35 元。近三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快速增加,显示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良好。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较好的匹配。公司 2006 及 2007 年度相较于 200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幅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支付的银行保证金等各项保证金及各项费用快速增加。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进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的增加、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公司 200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前两年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7 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补充了资本金。

(三)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本公司将按股东持股数额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组织实施。公司派发股利时,以书面通知或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本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依法代扣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所得税。本公司在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近年来实现的盈利都用于公司的滚动发展,公司最近三年来进行过五次股利分配: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5 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93,660.86 元,5%的法定公益金 346,830.43 元,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2)根据 2007 年 4 月 16 日富春江水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6 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537,891.15 元,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3)根据 2007 年 8 月 15 日富春江水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07 年 1–7 月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07 年 1–7 月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288,087.58 元。原有股东的未分配利润包含在净资产中折为本公司股份。

(4)根据 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7 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089,735.84 元(含 2007 年 1–7 月已计提数)。

(5)经本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由于本公司成立至今,均处于高速成长和扩张的阶段,因此,公司股东更倾向于延缓利润分配,以支持企业发展。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1,681,971.59 元。根据 2007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在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详细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将执行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有改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与桐庐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庐富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炜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各自出资比例为:30%、30%、30%及 10%。

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桐庐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桐庐富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受让自然人王炜所持有的 3%的股权。

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桐庐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 1 号
主营业务	筹建公司办公楼——浙富大厦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富水电	1,060	53%
桐庐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20%
桐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00	20%
王炜	140	7%
合计	2,000	100%

2008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桐庐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庐富春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炜订立协议:待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后续增资以筹集建设资金时,本公司将不以同比例增资,以使持股比例下降至 30%;大楼建成之后,本公司将以获取浙富大厦部分楼层所有权的方式退出在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价格依当时市价协商确定。届时本公司所获之浙富大厦楼层将作为公司办公楼。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5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发行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型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潮汐发电机组制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3,000 万元,正常营运还需流动资金 11,900 万元,合计需筹措资金 64,9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53,000 万元,拟通过上市募集取得;申请银行流动资金短期贷款 11,9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预计 2009 年建成试生产,2011 年达产。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大型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潮汐发电机组制造项目	530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47900 万元,其中包括外汇 560 万美元 建筑工程:12444.8 万元 设备及安装工程:30931.9 万元 工器具费:308.2 万元 其他费用:4215.1 万元 另需铺底流动资金 5100 万元	桐发改备[2008]20 号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如下:

内容	2007				2008				2009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报项目建议书及立项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	■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定购和安装调试				■	■	■	■	■	■			
生产准备及人员培训						■	■	■	■	■	■	
试生产							■	■	■	■	■	■

(三)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该项目已获得本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浙江省桐庐县发改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桐发改备[2008]20 号)。

二、募集资金运用前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旨在积极响应快速发展的水电产业对水轮发电机组产品产生的巨大市场需求。通过本次产能扩张将有针对性的消除制约本公司发展的规模较小的因素,使本公司现有的先进技术能力得以充分利用,达到具备年产 2000MW 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能力,提高本公司贯流式机组(含潮汐机组)、轴流式机组的市场占有率、参与大型混流式机组市场竞争;在稳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的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本项目建设期按两年计,计算期按 12 年计,本项目新增人员按 400 人计,项目 2011 年开始为达产期。

销售收入按产品产量和预计的结算价计算,本项目在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90,000 万元(不含税),实现利润总额 13,195 万元;新增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2.1%,税后为 17.6%;新增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6.2 年(含建设期),税后为 7.0 年(含建设期);新增财务净现值:税前为 28,905.4 万元,税后为 15,525.4 万元;盈亏平衡点为 BEP 达到 49.7%。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受电力建设周期回落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水轮发电机组目前主要销售于国内市场,受中国电力建设景气性波动影响较大。从历史上看,我国的电力建设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此影响我国发电设备行业发展周期性特征也较为明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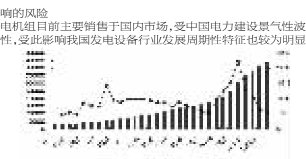

受之前国内各地出现的"电荒"影响,2003 年起中国电力建设进入高景气周期,中国发电设备行业产量增速逐年递增。截至 2006 年末,我国电力供需矛盾暂时缓解,预期电力建设景气将有所回落。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十一五期间电力规划,我国在控制总体发电量增长的前提下,将着力降低火力发电比重,加大水力、风力及核能发电比重。鉴于目前水力发电占中国整体电力来源中比重仍然较低,所以可以预期水力发电设备行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电力建设的周期性放缓仍有可能对本公司产品的未来需求构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是技术及资本密集型产品。目前国内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行业处于垄断竞争态势,基本由东方电气、哈尔滨动力、本公司、天津阿尔斯通、伏伊特西门子、东芝水电六家厂商供应市场需求。其中东方电气、哈尔滨动力属于大型央企,生产历史长、积累较为深厚;天津阿尔斯通、伏伊特西门子、东芝水电均为世界著名电力设备制造商在华的控股企业,母公司支持力度大,技术资源等的积累更为雄厚;本公司凭借自身竞争力近年来成为中国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生产行业崛起最为迅速的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50%。但相比竞争对手经验积累较少、资本、技术、人才等储备相对不足,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竞争将愈发加剧,这将有可能对公司的进一步增长构成阻碍。另外,其他非水力发电设备制造商和小型水电设备制造企业等本行业潜在进入者如果加入竞争,将加剧本行业的争夺。如果本公司不能进一步强化自身实力,加大市场、技术、生产能力的扩张,公司竞争力可能逐渐削弱,对未来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延迟交货违约赔偿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采用分次交货方式。本公司根据客户方水电站建设进度,依次交付埋件(进水管、尾水管、座环、转轮室、……)、转轮、发电机等部件。如果机组部件无法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将会影响水电站的建设进度,所以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较为严格,合同中一般都有针对延迟交货的违约赔偿条款。在历史运营中,公司没有因产品延迟交付而承担过违约责任。

机组部件制造完成出厂后,对于国内客户,本公司负责将机组部件运输至客户方水电站建设地;对于国外客户,本公司负责将机组部件运输至我国国际港口。水轮发电机组重量大、体积大,单个主要部件高度及宽度都达数米,需要辅以特殊保障措施予以运输,由于运输时间周期较长、路途各种不测因素有可能给交货时间带来不确定性。

除去运输风险,公司产能受限也可能制约按时交货。近年来公司承接订单量增长迅速,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执行未完工剩余合同金额约为 18.81 亿元,公司产能已接近极限,各生产车间均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如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充产能、协调安排生产任务,公司也将面临延迟交货的风险。

2、技术风险

水轮发电机组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尤其是其设计中运用了 CFD、CAD、有限元分析等目前工程设计中的前沿手段,并综合了各项冷却、绝缘、新材料运用技术。目前水轮发电机在效率、空化、稳定性上逐渐向更高标准迈进,在具体产品上贯流式机组向更高水头、更广应用范围发展;混流式机组在向更大容量发展。行业整体技术进步较快,各种新设计手段、生产工艺、新材料在得到迅速应用。本公司如若不能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加快研发步伐,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水轮发电机组制造行业的若干核心技术主要表现为设计经验、工艺诀窍、关键技术控制条件等。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易被泄密和窃取,因此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但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制约公司发展。若确实发生,公司虽能通过司法方式得到法律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公司拥有一批和公司共同成长、经验丰富的大中型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制造的研究开发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下游客户工程建设延期导致公司存货积压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水轮发电机组制造周期一般为 18 个月,在制造过程中根据客户水电站的建设进度,在合同中约定有 8–9 次交货,分别交付不同部件。公司严格按照约定的交货进度进行生产任务安排,但水电站的建设进度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若客户方工程建设受阻延期,将导致本公司制造完工的部件积压无法发运。虽然本公司在日常客户关系维护中积极了解客户方的工期安排,并适当根据反馈信息调整生产进度,而且一般与客户约定对其工期延误导致的本公司存货无法发运进行补偿,但是在目前公司产能紧张的状态下,存货积压除去可能增加公司的额外费用支出外,将可能挤占公司的生产资源,对公司其他合同的履约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2005–200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91.48%、88.97%、69.96%,公司负债中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客户预付款,这主要与本行业经营特性有关。近三年公司主要通过不断承接新合同,使用客户预付款进行资本开支,但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性投资、增大资本支出金额,仅仅依靠短期商业信用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仍为国内发电企业,但是国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是公司下一阶段的战略重点之一。开拓国外市场势必面临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考验,若公司不能有效培养驾驭货币风险的能力,将对海外市场的业务拓展构成不利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产能过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可具备更高容量级大型混流式机组的生产能力,公司需要大力维持和开发客户方能使新增产能发挥效用、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如果本公司原有贯流式、轴流式机组市场不能得到巩固和提高,大型混流式机组市场又未得到有效开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可能存在过剩的风险。

2、项目建设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本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均基于项目建设按时完成的前提。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3、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总投资为 5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900 万元,一旦项目建成达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产销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及流程可能不能完全适应业务扩大带来的变化。公司需对各项资源的配备和管理流程进行调整。如这些调整不能及时有序地完成,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15 份,采购合同 18 份,保险合同 3 份,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各 1 份,租赁合同 1 份。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	0571–69969388	0571–69969158	房振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021–38676475	021–38670475	陈于冰 饶康达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沈田丰 胡小明
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程志刚 傅芳芳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戴文华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宋丽萍

二、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7月 18 日 –7 月 22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7月 24 日
申购及缴款日期	7月 24 日 –7 月 2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查阅。

股票简称:巴士股份 股票代码:600741 编号:临 2008–26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巴士股份
股 票 代 码:	600741
收购人名称: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签署日期:二 OO 八年 七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拥有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四、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本次股权划转取得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本次股权划转以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为生效条件,根据重组方案,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股权划转、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共同构成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一交易未获相关通过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巴士股份股东大会或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如巴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汽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上汽集团、本公司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巴士股份、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事公司	指	上海久事公司
交投集团	指	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前次股权无偿划转	指	上海市国资委拟将久事公司、交投集团持有的巴士股份共计 41,047.93 万股(占总股本 27.88%)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指	上海市国资委拟将申能集团持有的巴士股份共计 3,133.12 万股(占总股本 2.13%)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指	上汽集团与久事公司、交投集团、申能集团签署的《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
本次收购	指	上汽集团受让久事公司、交投集团、申能集团持有巴士股份 30.003%股权,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市国资委拟将久事公司、交投集团持有巴士股份共计 41,047.93 万股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同时巴士股份拟将除民生银行股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上海久事公司,如有资产或负债无法剥离,上海久事公司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调剂,并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实现巴士股份主营业务由公交客运、出租车客运、长途客运服务以及物流租赁等业务向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整体转型
资产出售	指	巴士股份将除民生银行股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上海久事公司,如有资产或负债无法剥离,上海久事公司将以等值现金予以调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巴士股份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拟购买资产	指	上汽集团拥有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拟出售资产	指	巴士股份除民生银行股权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如有资产或负债无法剥离,则由上海久事公司以等值现金予以调剂)
汽车整车紧密相关零部件	指	其技术主要来自整车企业内部的研发,并能够明显地反映整车企业自身的技术特性的汽车零部件
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	指	除汽车整车紧密相关零部件之外的汽车零部件。该等汽车零部件因具有较强的共性,一般由独立零部件厂商提供,其技术主要依靠零部件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该类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车内外饰件类零部件、功能性总成件类零部件、热加工类零部件等相关部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公司简介

名称: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茂元
注册资本:	21,599,175,737 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期限:	1996年 3 月 1 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42596
经营范围:	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046132222174
股东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联系人:	杨巍
电话:	021–2201 1688
传真:	021–2201 118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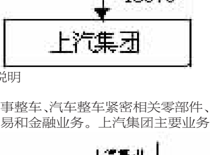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主要业务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整车、汽车整车紧密相关零部件、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发、投资及相关的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业务。上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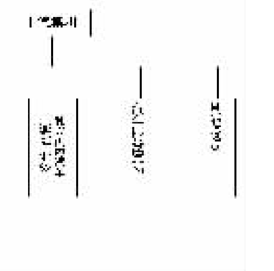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6,774,387.52	14,447,50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554,796.47	3,948,843.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3%	10.06%
项目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194,895.39	14,530,35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458.66	56,736.2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14%	1.44%

项目	2005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3,002,711.74
所有者权益(万元)	3,938,974.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7%
项目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770,096.77
净利润(亏损)(万元)	–25,372.0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四、最近五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上汽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已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茂元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虹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广生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沈建华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蒋志伟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诗仲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蒋以任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谢绳武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孙持平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余卓平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江秋霞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马龙英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佩珍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积荣	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叶永明	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朱根林	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汽集团在境内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有或控制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	上海市	整车、整车紧密相关零部件、汽车金融	83.83%
Ssangyong Motor Company ("韩国双龙汽车")	韩国首尔	汽车生产、销售	53.74%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	30.07%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销售	42.24%

注:上汽集团持有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60.91%的股权,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分别持有两公司 30.07%、42.24%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汽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上汽集团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90,000,000	758,000,000	2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汽集团分别与久事公司、交投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合计受让巴士股份 27.88%股权。2008 年 7 月 14 日,上汽集团与申能集团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受让巴士股份 2.13%股权。上汽集团拟通过上述协议方式收购巴士股份 30.003%股权,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2008 年 6 月 19 日,上汽集团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久事公司、交投集团持有巴士股份的 410,479,303 股份;

(2)2008 年 6 月 20 日,上汽集团分别与久事公司、交投集团签署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就上汽集团受让久事公司所持巴士股份 338,116,196 股份、受让交投集团所持巴士股份 72,363,107 股份达成协议;

(3)2008 年 7 月 10 日,上汽集团召开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申能集团持有巴士股份的 31,331,231 股份;

(4)2008 年 7 月 14 日,上汽集团与申能集团签署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就上汽集团受让申能集团所持巴士股份 31,331,231 股股份达成协议;

2、待相关部门批准事项

本次股权划转经上汽集团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需上汽集团与申能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

前次股权无偿划转与巴士股份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资产共同构成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其中任一交易未获通过或批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核准;如巴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汽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二、收购目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是在上海市国资委主导下进行的,旨在增强上汽集团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巴士股份的控制力。

巴士股份前次股权无偿划转是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前次股权无偿划转及巴士股份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实现巴士股份公交客运等公益性业务的战略退出及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上市。

上汽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近年来,根据国际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家的产业政策背景,上汽集团逐步形成了汽车零部件业务"中性化、零级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零部件业务将在支撑集团所属整车企业发展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内外其他客户的配套能力,并发展成为具备满足整车企业同步开发需求的中性化零部件生产厂商,形成多方位进入国内主要汽车厂商零部件供应体系的业务模式,并确立了整体竞争优势及国际化发展目标。

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汽集团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将实现整体上市,有利于实现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将巴士股份发展成为以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品,集合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上市公司。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巴士股份权益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作为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上汽集团拟通过以资产认购巴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巴士股份权益。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汽集团没有处置巴士股份权益的安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上汽集团未直接持有巴士股份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汽集团将直接持有巴士股份 30.003%股份;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汽集团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二、《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汽集团与久事公司、交投集团分别签署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2008 年 7 月 14 日上汽集团与申能集团签署了《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

1、本次交易的双方

久事公司、交投集团、申能集团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上汽集团为划入方。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久事公司划转巴士股份数量为 338,116,196 股,占巴士股份总股本的 22.96%;交投集团划转巴士股份数量为 72,363,107 股,占巴士股份总股本的 4.91%;申能集团划转巴士股份数量为 31,331,231 股,占巴士股份总股本的 2.13%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上述划转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股权划转不涉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4、转让价款、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

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不需要支付转让价款。

5、协议签订时间

上汽集团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久事公司、交投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并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与申能集团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

6、前次股权无偿划转生效时间及条件

(1)股权划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2)股份划转事宜经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3)上汽集团与本次重组相关他方签署的《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协议书》生效;

(4)久事公司与巴士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5)上汽集团与巴士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6)巴士股份资产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该资产重组方案导致上汽集团有义务向巴士股份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则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7、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生效时间及条件

(1)股权划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2)本次股份划转事宜经上海市国资委审核通过,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3)上汽集团与久事公司签署的《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协议书》生效;

(4)上汽集团与交投集团签署的《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协议书》生效;

(5)久事公司与巴士股份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6)上汽集团与巴士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7)巴士股份资产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巴士股份资产重组方案导致上汽集团有义务向巴士股份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则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就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三、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关于本次无偿划转附加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目前,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就巴士股份资产出售及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细节进行协商。本报告书披露后,收购人将根据巴士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就上汽集团因认购巴士股份发行股份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茂元
二 OO 八年七月十五日

(上接封九版)

序 号	项目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1	汽车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41.6
2	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6,001.02
合 计		20,942.62

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其能够尽快产生收益,公司已经开始投资建设上述项目,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建设期	第一年投入(万元)	第二年投入(万元)
汽车发动机连杆	24个月	9,342	6,441.60
其他工业产品项目	18个月	1,269	4732.02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汽车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494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213.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28万元。具体投资构成见下表:

本项目投产后新增销售收入32,250万元,新增利税总额5,997.8万元。经财务分析,项目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22.93%,所得税前的财务净现值13,216.9万元,所得税前的投资回收期6.61年。投资利润率21.98%,投资利税率31.61%。财务上是可行的。

连杆行业降低风险度的发展对策是进入主流轿车的配套体系。连杆产品属于汽车产业链的配套产品,随着产业竞争的加剧,利润空间紧缩,连杆产品也存在一定的产业风险,为最大限度降低连杆产品的产业风险必须与主流轿车形成配套,并逐步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系统,成为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商。就连杆采购和供应方面而言,紧密合作型的上下游关系将是决定未来连杆市场的关键。逐步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紧跟主流轿车厂商的技术革新需求,并充分满足,以此提高客户忠诚度,是确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利润空间的关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形成将从技术上、质量上、生产规模上满足现有国内主流轿车厂商配套的需求,因此市场前景较好。

三、其他工业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6,001.02万元,其中建设资金5,45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50.02万元。在建设资金中:设备购置4,389万元,安装费300万元,建筑工程费157万元,其它费用605万元。

改造形成新的生产线后,年均销售收入为10,6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31%,投资回收期5.09年(含建设期)。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各国都不断加强建设力量,加大了开支。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总体方案设计合理,造型美观,结构紧凑,简单新颖,操作方便,工效好,重量轻,精度、可靠性高,综合性能达到先进水平,广泛应用于现代装备,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国内国际装备的发展趋势来看,对其他工业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同时各国为适应建设的需要,对其他工业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加大,项目产品凭借其自身的特点,拥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及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关注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豁免风险、大股东控制及关联方共同控制风险、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低端发动机连杆价格下调引发毛利率波动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被追缴税金及滞纳金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叙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1、管理能力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度增长。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若公司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缺乏良好的经营能力和管理能力,将导致投资效果差、回报率低的风险。由于行业发展的需要及产业集中度的提高,本公司的组织管理结构也必须适应这种发展方向,如果不能适应将面临管理能力制约企业发展及决策失误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地处云南省昆明市海口镇,地理位置相对较偏,在吸引人才尤其是高层次管理、技术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公司上市后,对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继续增加。此外,公司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由此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与采购,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25,522,347.89元、41,312,441.62元和32,299,833.80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37%、14.52%和8.36%。关联采购分别为31,236,243.13元、24,547,819.80元和39,458,520.45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4.95%、12.50%和12.17%。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提供动力服务等关联交易。虽然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仍存在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应收账款风险:2005年末、2006年末和200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251.06万元、9,200.61万元和13,012.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由2005年末的30.24%大幅增加到2007年末的39.99%。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应收账款较大引致的短期偿债风险,同时上述应收账款还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6、原材料合金钢价格波动风险:合金钢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2007年占连杆产品生产成本的34.38%。根据公司2007年主营业务成本计算,合金钢价格每变动1%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变动约为0.32%。因此合金钢价格能否保持稳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2003年国内合金钢价格一路上涨,2004、2005年经过振荡后回落并企稳,2006年和2007年基本保持平稳。综合考虑运价下调、宏观调控等因素后,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合金钢价格趋于平稳,这将有利于公司的产品保持稳定的利润率。

7、依赖汽车行业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产品发动机连杆,是汽车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之一,产品的需求与汽车的需求特别是乘用车的需求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因此存在依赖汽车行业发展的风险。

8、依赖国家订单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他工业产品为国家特许的产品,主要由国家订单采购,根据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十一五规划》,未来市场容量将有较大增长。国际形势的演变、我国更换装备的进程直接影响到公司其他工业产品的销售情况,因此其他工业产品存在严重依赖国家订单的风险。

9、国际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国家通过汽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政策保护国产汽车工业,并积极推动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但随着我国全面深入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汽车零部件进口关税将逐步削减,进口配额和许可证限制等非关税壁垒也会逐步减少,公司将面临更大范围的竞争,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募集资金投向的高等级轿车连杆生产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优势、研发优势、品牌优势,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参与国际分工与协作,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

10、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连杆和其他工业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综合产能将大幅度提高。随着产能的增加,公司产品存在着市场销售是否能同步增加的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中还存在着项目管理风险,可能造成项目建造成本较高,不符合预期的投资回报率。

11、股市风险:股票市场瞬息万变,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本次发行后,公司社会公众股将尽快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所具有的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的典型特征。因此,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受世界经济环境、国内政治形势、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正视股价波动及股市风险。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借款和抵押合同

1、与云南省财政厅(委托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

(1)借款合同

1991年至1992年间,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西南仪器厂)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海口办事处(以下简称"海口支行")借入省财政委托贷款5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1995年11月及1996年5月。后经建行昆明海口支行审查,该笔贷款展期到2002年1月1日,利率0.645%/月,同时签定贷款抵押合同一份(合同编号:CW–39–9801),将公司有权处分的原价751万元的4台(套)设备作为贷款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止2006年12月,该笔贷款累计利息为723.62万元。

(2)展期与减免协议

鉴于西南仪器厂未能按期还款,1998年3月9日,西南仪器厂与海口支行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展期协议"),约定海口支行同意对双方签订的"(91)01号"和"(92)02号"《借款合同》予以展期,展期期限自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1月1日;还款计划为:1999年10月1日,还款100万元;2000年6月1日,还款100万元;2001年6月1日,还款100万元;2002年1月1日,还款200万元。

1998年3月12日,西南仪器厂与海口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抵押合同》,约定西南仪器厂为展期协议提供资产抵押,抵押贷款金额为500万元;同时约定如西南仪器厂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海口支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海口支行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海口支行损失的,西南仪器厂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抵押人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抵押权人有权对其抵押财产进行处理。因企业亏损原因,西南仪器厂仍未能按照前述展期协议依约履行还款义务。

2006年8月2日,云南省财政厅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云财企(2006)247号"《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省财政委托贷款处理意见的批复》(以下简称"云财企247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对1991至1992年借入的省财政委托贷款采取还本免息的方式,允许发行人在3年内还清该笔贷款本金500万元,还款计划为:2006年内归还100万元,2007年内归还200万,2008年内归还200万元。还款期内不停计利息,但利息核算会根据本金还款情况逐年递减,待2008年本金全部还清后豁免全部挂账利息。为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应按照前述所定的还款计划将该笔财政委托贷款本金按时归还省财政厅。

截至2006年底,发行人已经履行了2006年还款人民币100万元的义务。鉴于发行人的前述欠款系云南省财政厅的委托贷款,云南省财政厅为发行人该笔借款的债权人,其下发的云财企247号批复系债权人的豁免函,其于下发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

2、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调解协议及利息减免

1994年8月,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西南仪器厂)因对发动机连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向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支行借入技术改造贷款446万元,期限为1994年8月19日至1999年8月19日,月利率0.915%。后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支行将该笔贷款划转到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西山区支行。2002年12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西山区支行又将该笔贷款以《债权转移确认通知书》方式划转到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发区支行")。2003年4月7日,发行人前身西仪公司与开发区支行签订《调解协议》。依据该协议发行人于2003年和2004年归还开发区支行合计180万元借款本金。2006年3月20日,发行人与开发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利息减免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在2006年3月归还本金80万元,2006年4月归还本金80万元,2006年10月归还本金106万元后,《借款合同》及《调解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借款利息免除。

发行人已按照意向书约定如期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但该意向书尚未取得开发区支行上级主管银行的正式批准。发行人虽已依约还清了全部贷款本金,但因意向书尚需取得开发区支行的上级主管银行的批准文件,其法律效力待定,故发行人仍存在被追讨贷款利息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预提了该笔贷款利息。

3、向兵装财务的借款

(1)2007年2月8日,发行人与兵装财务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DK201039),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兵装财务借款用于产品出口项目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2月8日至2008年2月8日,年利率6.12%。

(2)2007年4月11日,发行人与兵装财务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DK20110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兵装财务借款用于产品出口项目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11日至2008年4月11日,年利率6.39%。

4、南方集团委托兵装财务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

2007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南方集团、兵装财务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WD201013),合同约定:南方集团委托兵装财务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金额4,000万,借款期限自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30日,年利率6.56%;兵装财务在贷款利率之外,向发行人收取0.73%的委托贷款手续费。

5、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

2007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海口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88361230200700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行借款用于生产周转,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7年5月28日至2008年5月28日,年利率6.57%。同日,发行人与该行签订《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6188369250200700002),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抵押物评估价值3,106万元。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如下:

1、2007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昆明翔宇达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达")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翔宇达向发行人提供立式加工中心15台、夹具20付、刀具1批,合同总价款823.70万元。

2、2007年3月25日,发行人与峨山恒昌东兴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山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峨山公司进行机床底座、立柱、滑鞍、工作台等灰铸铁的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2007年3月25日至2008年3月24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峨山公司采购产品共计5,168.13万元。

3、自2007年1月24日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与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10份《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由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钢材,合同总价款累计为1,434.1万元。

4、2006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数控机床光机,每月以订单的形式通知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和数量;协议有效期六年,期满后若无一方提出终止该协议,协议可顺延有效。2007年全年发行人向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共计3,540.78万元。

(三)货物销售合同

1、其他工业产品销售

(1)2006年11月,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2007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政府部门提供其他工业产品,合同总价款858.00万元,合同有效期2006年11月28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2007年5月,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2007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政府部门提供其他工业产品,合同总价款3,955.00万元,合同有效期2007年5月29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2007年9月,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2007年外贸经济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政府部门提供其他工业产品,合同总价款10,190万元,合同有效期2007年9月26日至2008年10月30日。

(4)2007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2008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政府部门提供其他其他工业产品,合同总价款3,800.52万元,合同有效期2007年11月22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除其他工业产品交易所涉及交易合同外,公司其他重要货物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Y集团")签订《铸件产品(部件)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CY集团提供溜板箱总成、尾座部装总成等铸件产品,合同有效期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全年发行人向CY集团销售产品共计1,442.96万元。

(2)2005年3月25日,发行人前身云南西仪工业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股份")签订《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及材料订货基本合同》。合同约定,长安股份采用订单方式向西仪公司订货,具体交货品种、单价、数量及交货时间由订单确定。2006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长安股份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7GC0023(总价款为615.13万元)和合同编号为2007F0099(总价款为1,490.70万元)的2007年汽车/发动机零部件订单。2007年全年发行人向长安股份销售产品共计2053.01万元。

(3)2007年4月1日,发行人与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负责订购铸件和半精加工后提供给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2007年全年发行人向昆明台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共计5,835.41万元。

(4)2007年7月16日,发行人与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出口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供应连杆出口,合同总价为82.3万美金

(5)2007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昆明云内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08年度物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云内东力2008年物料需求订单》发出物料,有效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三、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重大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没有发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	名 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0871–8598357	0871–8598357	邹成高、谭可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021–23219000	021–63411627	姜诚君、张建军、曾畅、肖磊、欧阳志华、章熙康、陈蓉、胡连生、张珊珊
分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021–68826801	021–68826800	张华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	021–68815499	021–68817393	童自明、孙宇
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010–88091188	010–88091199	杨力强、孙奇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 号中信大厦18 楼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021–23219550	021–63411627	吴蔚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二、本次发行主要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	2008年7月18日–2008 年7月2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8年7月24日
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2008 年7月2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备查文件和附件,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住所查询。

一、发行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联系电话:0871–8598357 0871–8598200–8572

联系人:邹成高、谭可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姜诚君、张建军

联系人:曾畅、肖磊、欧阳志华、章熙康、陈蓉、胡连生、张珊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8 年 6 月 3 日